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6 年庞各庄镇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29470-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470-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5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年-2026年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95 | 1 | 为庞各庄镇各期项目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会议系统、承载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机房配套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提供运行维护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z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395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投标U盘两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幸福路

联系方式：魏媛 010-89288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2025年-2026年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5年-2026年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01 | 2025年-2026年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p>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_____ / _____; ...包: _____ / _____。</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p> <p>(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 |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3) <u>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指标优劣</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2626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座 室。</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p> |
| 28 | 其他 | 无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类似业绩 (15 分) |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首页、标的页、签字页等,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项目人员(5 分) | 1.项目工程师管理团队不少于 6 人(含项目经理)配备齐全且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 2.项目工程师管理团队不少于 6 人(含项目经理)配备齐全且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 得 3 分; 3.项目工程师管理团队不少于 6 人(含项目经理), 得 1 分; 4.项目工程师管理团队少于 6 人(含项目经理)得 0 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等,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3 |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10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 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 包括(1)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 (2)项目执行的保证, (3)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1)完成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2)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 每项完全满足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 分, 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 | |
| 4 | 运维设计方案 (15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本项目运维设计方案, 至少包括: (1)运维目标与策略 (2)运维流程设计 (3)运维工具与技术选择 (4)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 (5)运维内容详细设计。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 |
| 5 | 故障处理与恢复方案 (15 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本项目故障处理与恢复方案, 至少包括: (1)故障预防措施 (2)故障发现与定位方案 (3)故障处理流程 (4)故障恢复策略 (5)故障事后分析策略。 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 | |
|----------|----------------|---|--|
| 6 | 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12分)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至少包括：</p> <p>(1) 数据备份策略设计 (2) 备份介质选择与配置 (3) 备份周期与频次设定 (4) 备份数据验证与恢复流程。</p> <p>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5分，缺项得0分。</p> | |
| 7 | 安全保障方案(12分)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括：</p> <p>(1) 网络安全防护策略 (2) 系统安全加固措施 (3) 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方案 (4)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p> <p>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5分，缺项得0分。</p> | |
| 8 | 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6分)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分6；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较全面得3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 |
| 9 | 投标报价(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 合计(10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2026 年庞各庄镇 信息化系统 运行维护项 目 | 395 | 1 | 为庞各庄镇各期项目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 统、智慧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会议 系统、承载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机房 配套设备及相关软件平台，提供运行维护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服务开始后 [30] 日起（如有违约事项则根据违约金额），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0%)，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起（如有违约事项则根据违约金额），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70%)。

三、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建设迄今为止已完成多期信息化内容的建设。

2015 年，主要实现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和机房的基础建设，组建一套综合业务承载网，实现镇政府与各村级组建一套专网，同时建设辖区内 103 处村庄、道路、重点区域的治安监控资源。同时庞各庄镇域内已建有一套光纤网络资源，以镇政府为中心，以星形拓扑方式扩展至各村委会及前端监控点位。

2018 年，主要以建设 32 个村、重点区域、人员/车辆卡口为主，同时接入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扩充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增加部分解析能力。

2019 年 2020 年，主要以建设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信息资源库和搭建镇级综合治理平台，同步以试点形式进行村庄社区化和社区规范化进行试点建设并配合电力、烟感、农业、水位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等物联设备建设，并配合增加部分解析设备。

2021 年，在前期物防及技防措施的基础上进行点位和功能性的增加，以利旧为主，其中指挥中心和机房、网线网络链路、现有系统平台进行利旧，根据指挥中心功能性重新定位对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扩充现有网络资源，对重点关注社区/村、重点单位进行点位增补，新增智能化监控资源，持续整合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同步扩充后台存储及解析能力，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模块增加和系统迭代。

2020 年，以开展以镇政府为核心，以下辖 12 个村社区为分会场，辐射至其它各村，在满足最终使用及会议的需求下，以最优的投资方案实现远程视频会议的功能需求。同年，主要用于改善城指中心办公环境，提供城指中心运行所必要的弱电设施。改造会商会议室的会议系统、拼接显示屏，新建保密会议室的会议系统、LED 显示屏、会标屏等。

2023 年，根据社会环境和重点区域的变化，补充智能卡口设备、治安监控摄像机，升级改造机房设备，完善网络及网络安全防护。

现庞各庄镇具体已完成信息化建设内容如下：

目前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大厅包括 DLP 大屏， 6 m^2 LED P3 全彩色条屏，4 台 98 寸移动视频会议显示单元（辅助显示屏）等音响配套设备。综合会议室包括 22 m^2 P3 全彩屏， 4.56 m^2 LED 会标条屏等音响配套设备，机房配有两台 20KW 精密空调，1 台 36KVA UPS，1 台主配电柜，9 台 42U 标准机柜。

现有平台已接入约 3600 路视频监控图像，其中镇级自建约 2500 路，资源接入 1100 路。

现有自建承载网是一套 EPON 无源光传输网络，以指挥中心为星形拓扑方式向外扩展，光纤敷设至 37 个村委会及 3 个小区，各社区及村委会通过分光器预留 2 芯光纤资源，同时前端接入点位接入就近村庄，自建承载网包括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ONU、OLT、分光器等设备组成，目前主要应用于各村及主要道路视频监控和物联设备数据传输。

现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包含镇政府主会场 1 台远程会议系统核心交换服务器、1 台会议终端、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管理终端电脑；下辖 12 个分会场各 1 台会议终端、1 台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麦克风；其中个别会场无显示及配套音响等设备，单独新增 1 套 55 寸显示屏、1 套音响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辅材。

2、运维范围

本次项目维护范围：庞各庄镇各期项目所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智慧门禁系统、车辆道闸系统、会议系统、承载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机房配套设备，涉及庞各庄镇指挥中心、下辖社区及村庄。

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有镇域内前端各类视频监控摄像机、物联网传感器及配套附属设备等；传输包含镇域内自建承载网及数据交换设备等；后端包含实体指挥中心建设及指挥中心内显示、存储、计算及配套音视频周边设备等，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 序号 | 各期项目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主要设备 | 运维服务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一、硬件运维部分 | | | | | | |
| 1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103 处高清监控及立杆/配电箱/供电等附属设备、交换机设备、网络服务器设备 2 台、存储服务器 1 套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2 |
| 2 | | 电气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内照明、插座、开关、配电柜、接线端子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3 | | 防雷接地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接地端子箱、接地线缆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3 |
| 4 | | 空调系统 | 指挥中心 9 套风机盘管、新排风口及管道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5 | | 承载网系统 | 整个镇域传输线缆、ONU、1 台 OLT 设备、1 台 OLT 管理服务器及配套附属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 | 人/月 | 20 |

| | | | | | | |
|----|----------------------|---------------|--|-------------------------|-----|----|
| | | | | 测试、保养 | | |
| 6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 各村视频监控系统 | 涉及庞各庄镇下辖各村 842 路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及配套立杆、网络传输、后端存储显示及附属配套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6 |
| 7 | | 重点区域监控及社会资源对接 | 包含辖区内车辆卡口 52 路、庞各庄派出所、御园社区、镇卫生院社会监控资源接入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8 |
| 8 | 庞各庄精神文明城区建设信息化（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6 个试点社区村主要出入口及人员密集区建设智能人脸识别、车辆卡口及车辆道闸系统；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5 |
| 9 | | 物联网系统 | 新建 3 个试点村庄出入口加装门禁感知设备、14 套车辆道闸设备、3 处水位监测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10 | 庞各庄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设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21 路高点全景摄像机； 98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167 路车辆卡口摄像机； 104 路双舱摄像机； 227 路治安枪机摄像机； 74 路车辆抓拍单元摄像机； 相关配套存储、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交换及附属设备； 6 个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 27 个小区电梯轿厢已有监控点位整合。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0 |
| 11 | | 智慧门禁及道闸系统 | 59 套人脸门禁一体机； 40 套车辆道闸；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6 |
| 12 | | 物联网系统 | 4 台一键求助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13 | 庞各庄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镇政府主会场 1 台核心交换服务器、1 台会议终端、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管理终端电脑；下辖 12 个分会场各 1 台会议终端、1 台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麦克风；1 套 55 寸显示屏、1 套音响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辅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 | | | |
|---------|--------------------------|----------------|--|-------------------------|-----|----|
| | | | 材。 | | | |
| 14 |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无线话筒 12 个、无线手持话筒 4 台、线阵全频音箱 8 台、线阵低音音箱 4 台、返听音箱 2 台、补声音响 2 台、功放 4 台、智能继电器控制箱 1 台、媒体矩阵处理器 1 台、音频处理器 3 台、无线会议接收主机 3 台、无线手持接受主机 2 台、LDE 会标条屏 4.56 平、机柜 2 台、交换机 2 台、平面线阵列音柱 4 台、音箱处理器、媒体矩阵处理器、LED 彩色电子屏套、拼接控制器各 1 台、显示墙单元 6 块、液晶监视器 4 台、LED 条屏 6.19 m 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15 | 庞各庄镇村社卡口监控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25 个村庄及 6 个小区卡口监控系统：双舱摄像机 114 台、人脸摄像机 32 台、车辆卡口摄像机 1 台、硬盘录像机 31 台，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16 | 庞各庄镇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6 个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普通治安监控 109 路，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及存储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17 | 庞各庄镇指挥中心机房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机房设备、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 镇级汇聚交换机总装机箱 1 台、威胁持续检测系统 1 台、网络安全审计 1 台、态势感知系统 1 台、视频防护系统 2 台、后备电源负载模块 1 台、基站空调 2 台。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二、网络运营费 | | | | | | |
| 18 | 网络运营部分 | 网络安全运维 | 服务标准：等保二级 | 网络安全管理、测试检查服务。 | 年 | 1 |

3、服务要求

以下文件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投标或中标供应商。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 电话咨询服务：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中遇到有关技术、

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咨询服务。

2. 邮件支持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发送问题请求，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3. 电话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

4. 网络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甲方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取得甲方的批准认可。

5. 故障恢复支持服务：按相关故障定义，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乙方应组织查找故障的原因，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由双方共同备案，并向甲方维护主管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6.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

7. 巡检服务：乙方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甲方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8. 维修和更换服务：本次维护费用包含对庞各庄镇信息化通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指挥中心设备的正常巡检、检测、维护、保养和重大项目会议保障，同时包含设备损坏后更换新设备费用，如需设备换新，换新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功能、参数，支持与已有系统、设备无缝对接并满足使用需求。

9. 驻场服务：维护主管至少 1 人（驻场服务），组员至少 6 人（现场巡查、维护、维修服务）。需在运维范围或附近设立维护站点，通勤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配备不少于 1 辆抢修工程车，1 辆普通巡检车。维护主管要求按法定工作日在庞各庄镇城市指挥中心指定办公地点执勤。如遇重要会议、活动、社会性事件

等，团队可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服务。

10. 维护工作报告服务。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履约验收

甲方组织专人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自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庞各庄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基础上，就庞各庄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幸福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定义 | 44 |
|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和标准 | 46 |
|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 47 |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 47 |
| 第五章 机房管理 | 48 |
|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49 |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50 |
| 第八章 保密 | 51 |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54 |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 55 |
|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 55 |
| 报价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定义

1.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庞各庄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2 故障级别定义

为确保甲乙双方有效确认故障、管理故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故障的类型、严重程度将故障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称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四级故障。一级故障定义为紧急故障，二级、三级、四级定义为非紧急故障。具体定义如下：

1.2.1 一级故障：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完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导致紧急故障甚至瘫痪，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严重影响，重要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丧失功能达半小时以上，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一级故障处理的其它情况。

1.2.2 二级故障：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降低或恶化，严重影响和限制了应用系统的使用与维护，或对部分最终用户（即甲方 20% 的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

1.2.3 三级故障：硬件设备或软件的可用性受损，但大部分业务（即甲方 85% 的业务）操作仍可正常进行。

1.2.4 四级故障：需要乙方提供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信息或支援，对系统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1.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服务、远程拨号分析、现场服务和日常服务和维护。

1.3.1 电话咨询：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合同范围内设备时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全年全时段）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咨询电话： _____

1.3.2 电话支持：甲方在维护设备及系统时遇到问题或者出现的不正常状态，或遇到有关设备及系统的技术、业务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通过电话进行支持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全年全时段）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支持电话： _____

1.3.3 远程网络支持：乙方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

1.3.4 现场支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0.5 小时内，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拨号分析服务都不能够解决问题时，乙方将在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为甲方解决问题，节假日无休。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成立支持小组。该小组将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甲方协同工作并肩作战，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3.5 紧急故障恢复：甲方设备或系统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紧急故障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3.6 巡检服务：乙方为甲方的合同范围内设备或系统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1.3.7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或系统的软件补丁，协助甲方加载到相关设备或系统中，并确保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

1.3.8 系统代维服务：系统运行期间发生系统故障时，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系统维修及更换服务。

1.3.9 维护工作报告：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对甲方要求维护的内容进行维护支撑工作。

1.4 系统等级定义

根据系统发生故障时在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中所产生的影响，将系统分为两个等级。

1.4.1 一级系统

指系统一旦发生障碍将对甲方的外部客户有影响的一些运营类系统或者在内部管理中涉及多部门以及甲方领导决策系统等对障碍时限要求比较紧迫的系统以及增值业务平台。

1.4.2 二级系统

指不涉及外部客户，只涉及甲方单个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应用，对故障的时间紧迫性要求不高的系统、或者虽在运行但不再运行业务的即将下线的系统。

1.5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结束日期之日止。

1.6 “最终用户”是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标准、验收方式

2.1 服务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电话咨询服务：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中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 7*24（全时段）小时咨询服务。

2.邮件支持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发送问题请求，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3.电话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

4.网络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甲方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取得甲方的批准认可。

5.故障恢复支持服务：按相关故障定义，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乙方应组织查找故障的原因，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由双方共同备案，并向甲方维护主管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6.软件版本补丁服务。

7.巡检服务：乙方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甲方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8.维修和更换服务：本次维护费用包含对庞各庄镇信息化通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指挥中心设备的正常巡检、检测、维护、保养和重大项目会议保障，同时包含设备损坏后更换新设备费用，如需设备换新，换新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功能、参数，支持与已有系统、设备无缝对接并满足使用需求。

9.固定人员驻场服务；

10.维护工作报告服务。

11 其它方式: 对于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乙方协调通过项目立项、订立合同补充协议等其它方式解决。

2.2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附件》中所有设备或软件。

2.3 服务标准: 合格。

2.4 验收方式: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履行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且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如果乙方人员拒绝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服务。

4.1.2 甲方应设法避免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在不正常供电环境中工作，带有易引起因雷击或受到潮湿水浸、重物挤压、散热不良等因素。

4.1.3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相关配合。

4.1.4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支撑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4.1.5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维护人员。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维护支持服务，即由有认定资质证书(高级培训)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工具来进行。

4.2.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中，所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知识产权及设备所有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

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及其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4.2.3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乙方应出面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4 乙方应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4.2.5 乙方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管理，并对技术支持的范围、进度和进程实行监控和报告。

4.2.6 乙方将在技术支持的整个过程中，对其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

4.2.7 乙方将与甲方共同制定技术支持的实施计划。

4.2.8 乙方应提供重组的系统运维所需耗材，并进行合力管控。

4.2.9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合格的维护人员，并且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甲方要求。

4.2.10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对不合格维护人员进行更换。

4.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12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机房管理

5.1 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2 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

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人员方可离开现场。乙方还应遵守最终用户对于机房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报价附件》。

6.2 支付和结算方式:

6.2.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6.2.2 本合同分 2 次付款。

6.2.2.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服务开始后[30]日起（如有违约事项则根据违约金额），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通知书一份；

等额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2.2.2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起（如有违约事项则根据违约金额），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通知书一份；

等额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本合同双方征收的各种税项，由双方各自承担。

2.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如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银行信息:

名 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除外)。

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三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3 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对乙方进行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合格；甲方对乙方整改结果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导致甲方资料、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或未及时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仍不改进的、改进结果仍不合格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7.5 如果合同甲方认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 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7.6 中止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经济担保的，中止方可以解除合同。

7.7 服务履行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供的维保或代维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8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章 保密

8.1 专有信息的定义：

8.1.1 本合同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甲方为其客户所代为管理、维护、建设的系统或项目中不为外界所公知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

8.1.2 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及其客户所有的公式、计算机程序、方法、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设计、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产品、市场营销要求、库存、产品计划、战略、购买习惯或活动，顾客名单、顾客代码或其他内容之代码、市场营销方法及有关数据、与甲方及其客户或其顾客有关的信用资讯、甲方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材料成本、拟购买或出售和已购买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控制程序、电话统计，或与甲方及其客户当前或未来业务或其运营方式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2) 其他明确标有“机密”、“专有”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3) 甲方及其客户以其他方式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4) 甲方及其客户持有的因为承担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

(5)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及其客户（或甲方及其客户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8.1.3 专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8.2 保密义务：

8.2.1 乙方应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措施，确保其安全。乙方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

8.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经授权而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8.2.3 乙方承诺，将对其自身及其雇员或代表，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本协议涉及的专有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2.4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8.2.5 任何专有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

8.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8.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8.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合同约定项目下的系统运行维护/代维目的。

8.3.1.2 除有必要知悉相关专有信息的乙方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乙方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委托的顾问方和接受咨询方。

8.3.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伪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8.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上述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协议履行期内及协议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8.4 例外情况：

8.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8.4.1.1 有证据表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8.4.1.2 有证据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8.4.1.3 有证据表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8.4.1.4 有证据表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8.4.1.5 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8.4.2 如果乙方能证明其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专有信息的透露。

8.5 专有信息的交回：

8.5.1 如果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依照要求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内交回和/或删除、销毁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并予以书面确认。

8.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8.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8.7 担保条款：

甲方保证所披露专有信息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为专有信息的精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承担责任。因此，乙方根据披露信息所作的商业决策，如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甲方将承担责任。无论甲方提供何种专有信息，本协议将不对其形成任何许可义务。

8.8 救济方法：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8.8.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8.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合同金额 30%。

8.8.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8.9 保密期限：

8.9.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8.9.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本协议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直到该等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8.10 甲乙双方出于履行合同的目的，可向各方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披露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的披露。但法定的披露也仅限于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程度，且任何一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疫情等。疫情原因不构成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的不可抗力。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维保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3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若因行业调整等行政行为或其他甲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的出现，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维保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和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归口相应的管理或工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双方联系和协调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只能使用本条款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11.4 甲乙任一方的上述内容变更，应至少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价附件：

| 序号 | 各期项目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主要设备 | 运维服务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一、硬件运维部分 | | | | | | | | | |
| 1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103处高清监控及立杆/配电箱/供电等附属设备、交换机设备、网络服务器设备2台、存储服务器1套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2 | | | |
| 2 | | 电气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内照明、插座、开关、配电柜、接线端子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 |
| 3 | | 防雷接地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接地端子箱、接地线缆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3 | | | |
| 4 | | 空调系统 | 指挥中心9套风机盘管、新排风口及管道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 5 | | 承载网系统 | 整个镇域传输线缆、ONU、1台OLT设备、1台OLT管理服务器及配套附属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0 | | | |
| 6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 各村视频监控系统 | 涉及庞各庄镇下辖各村842路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及配套立杆、网络传输、后端存储显示及附属配套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6 | | | |
| 7 | | 重点区域监控及社会资源对接 | 包含辖区内车辆卡口52路、庞各庄派出所、御园社区、镇卫生院社会监控资源接入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8 | | | |
| 8 | 庞各庄精神文明城区建设信息化(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6个试点社区村主要出入口及人员密集区建设智能人脸识别、车辆卡口及车辆道闸系统；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5 | | | |
| 9 | | 物联网系统 | 新建3个试点村庄出入口加装门禁感知设备、14套车辆道闸设备、3处水位监测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 |
| 10 | 庞各庄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设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21路高点全景摄像机； 98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167路车辆卡口摄像机； 104路双舱摄像机； 227路治安枪机摄像机；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0 | | | |

| | | | | | | | | |
|----|--------------------------|-----------|--|-------------------------|-----|----|--|--|
| | | | 74 路车辆抓拍单元摄像机； 相关配套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网络交换及附属设备； 6 个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 27 个小区电梯轿厢已有监控点位整合。 | | | | | |
| 11 | | 智慧门禁及道闸系统 | 59 套人脸门禁一体机； 40 套车辆道闸；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6 | | |
| 12 | | 物联网系统 | 4 台一键求助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13 | 庞各庄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镇政府主会场 1 台核心交换服务器、1 台会议终端、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管理终端电脑；下辖 12 个分会场各 1 台会议终端、1 台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麦克风；1 套 55 寸显示屏、1 套音响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辅材。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14 |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无线话筒 12 个、无线手持话筒 4 台、线阵全频音箱 8 台、线阵低音音箱 4 台、返听音箱 2 台、补声音响 2 台、功放 4 台、智能继电器控制箱 1 台、媒体矩阵处理器 1 台、音频处理器 3 台、无线会议接收主机 3 台、无线手持接受主机 2 台、LDE 会标条屏 4.56 平、机柜 2 台、交换机 2 台、平面线阵列音柱 4 台、音箱处理器、媒体矩阵处理器、LED 彩色电子屏套、拼接控制器各 1 台、显示墙单元 6 块、液晶监视器 4 台、LED 条屏 6.19 m 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
| 15 | 庞各庄镇村社卡口监控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25 个村庄及 6 个小区卡口监控系统：双舱摄像机 114 台、人脸摄像机 32 台、车辆卡口摄像机 1 台、硬盘录像机 31 台，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
| 16 | 庞各庄镇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6 个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普通治安监控 109 路，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及存储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

| | | | | | | | | |
|----------------|----------------|----------------|--|-------------------------|-----|---|--|--|
| 17 | 庞各庄镇指挥中心机房采购项目 | 机房设备、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 镇级汇聚交换机总装机箱 1 台、威胁持续检测系统 1 台、网络安全审计 1 台、态势感知系统 1 台、视频防护系统 2 台、后备电源负载模块 1 台、基站空调 2 台。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
| 一 | 硬件运维费用小计 | | | | | | | |
| 二、网络运营费 | | | | | | | | |
| 18 | 网络运营部分 | 网络安全运维 | 服务标准：等保二级 | 网络安全管理、测试检查服务。 | 年 | 1 | | |
| 二 | 网络运营费用小计 | | | | | | | |
| 三 | 项目总价 | | 一+二 | | | | | |

服务范围附件：

服务范围汇总清单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 | 视频监控 | 治安监控 | 1384 | 台 | / |
| | | 治安球机 | 103 | 台 | / |
| | | 村社人脸卡口 | 164 | 台 | / |
| | | 村社车辆卡口 | 39 | 台 | / |
| | | 村社双仓摄像机 | 182 | 台 | / |
| | | 镇域车辆卡口 | 199 | 台 | / |
| | | 镇域双仓摄像机 | 23 | 台 | / |
| | | 制高点监控 | 27 | 台 | / |
| 二 | 门禁道闸 | 人脸门禁 | 254 | 台 | / |
| | | 村社车牌抓拍 | 109 | 台 | / |
| | | 村社道闸 | 25 | 套 | / |
| 三 | 其他 | 报警柱 | 4 | 套 | / |
| | | 文明交通 | 1 | 套 | / |
| 四 | 政府内 | 智能门禁 | 4 | 台 | / |
| |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 | 台 | / |
| | | 车辆道闸 | 4 | 套 | / |
| | | 室外摆闸 | 4 | 套 | / |
| | | 车牌抓拍单元 | 5 | 台 | / |
| | | 普通治安监控 | 55 | 台 | / |
| 五 | 物联设备 | 水位监测 | 3 | 台 | / |
| 六 | 视频会议 | 视频会议系统 | 1 | 项 | / |
| 七 | 机房，会商会议室及其他 | 会议室内所有硬件设备 | 1 | 项 | / |
| 八 | 软件运维 | 在用的 6 套软件 | 1 | 项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类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各期项目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主要设备 | 运维服务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一、硬件运维部分 | | | | | | | | | |
| 1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103 处高清监控及立杆/配电箱/供电等附属设备、交换机设备、网络服务器设备 2 台、存储服务器 1 套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2 | | | |
| 2 | | 电气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内照明、插座、开关、配电柜、接线端子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 |
| 3 | | 防雷接地系统 | 机房及会议室接地端子箱、接地线缆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3 | | | |
| 4 | | 空调系统 | 指挥中心 9 套风机盘管、新排风口及管道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 5 | | 承载网系统 | 整个镇域传输线缆、ONU、1 台 OLT 设备、1 台 OLT 管理服务器及配套附属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0 | | | |
| 6 | 庞各庄镇综治维稳应急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 各村视频监控系统 | 涉及庞各庄镇下辖各村 842 路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及配套立杆、网络传输、后端存储显示及附属配套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6 | | | |
| 7 | | 重点区域监控及社会资源对接 | 包含辖区内车辆卡口 52 路、庞各庄派出所、御园社区、镇卫生院社会监控资源接入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8 | | | |
| 8 | 庞各庄精神文明城区建设信息化(一期)工程 | 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6 个试点社区村主要出入口及人员密集区建设智能人脸识别、车辆卡口及车辆道闸系统；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5 | | | |
| 9 | | 物联网系统 | 新建 3 个试点村庄出入口加装门禁感知设备、14 套车辆道闸设备、3 处水位监测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 |
| 10 | 庞各庄镇城市大脑信息化建 | 视频监控系统 | 21 路高点全景摄像机；98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40 | | | |

| | | | | | | | | |
|----|--------------------------|-----------|--|-------------------------|-----|----|--|--|
| | 设项目 | | 167 路车辆卡口摄像机; 104 路双舱摄像机; 227 路治安枪机摄像机; 74 路车辆抓拍单元摄像机; 相关配套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网络交换及附属设备; 6 个社会单位视频监控资源; 27 个小区电梯轿厢已有监控点位整合。 | | | | | |
| 11 | | 智慧门禁及道闸系统 | 59 套人脸门禁一体机; 40 套车辆道闸;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6 | | |
| 12 | | 物联网系统 | 4 台一键求助设备;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13 | 庞各庄镇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 镇政府主会场 1 台核心交换服务器、1 台会议终端、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管理终端电脑；下辖 12 个分会场各 1 台会议终端、1 台会议摄像机、1 台会议麦克风；1 套 55 寸显示屏、1 套音响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辅材。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2 | | |
| 14 |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 多媒体会议系统 | 无线话筒 12 个、无线手持话筒 4 台、线阵全频音箱 8 台、线阵低音音箱 4 台、返听音箱 2 台、补声音响 2 台、功放 4 台、智能继电器控制箱 1 台、媒体矩阵处理器 1 台、音频处理器 3 台、无线会议接收主机 3 台、无线手持接受主机 2 台、LDE 会标条屏 4.56 平、机柜 2 台、交换机 2 台、平面线阵列音柱 4 台、音箱处理器、媒体矩阵处理器、LED 彩色电子屏套、拼接控制器各 1 台、显示墙单元 6 块、液晶监视器 4 台、LED 条屏 6.19 m 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2 | | |
| 15 | 庞各庄镇村社卡口监控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25 个村庄及 6 个小区卡口监控系统：双舱摄像机 114 台、人脸摄像机 32 台、车辆卡口摄像机 1 台、硬盘录像机 31 台，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

| | | | | | | | | |
|----------------|--------------------|----------------|--|-------------------------|-----|----|--|--|
| 16 | 庞各庄镇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项目 | 视频监控系统 | 6个村庄重点点位治安监控补点：普通治安监控109路，配套传输链路、交换设备及存储设备若干。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14 | | |
| 17 | 庞各庄镇指挥中心机房采购项目 | 机房设备、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 镇级汇聚交换机总装机箱1台、威胁持续检测系统1台、网络安全审计1台、态势感知系统1台、视频防护系统2台、后备电源负载模块1台、基站空调2台。 | 系统设备及附属设备检查、维护、维修、测试、保养 | 人/月 | 6 | | |
| 一 | 硬件运维费用小计 | | | | | | | |
| 二、网络运营费 | | | | | | | | |
| 18 | 网络运营部分 | 网络安全运维 | 服务标准：等保二级 | 网络安全管理、测试检查服务。 | 年 | 1 | | |
| 二 | 网络运营费用小计 | | | | | | | |
| 三 | 项目总价 | | 一+二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